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州环伊县罚〔2024〕2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伊犁鹏鹞霖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肖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1MA78YXTFX9

地址/住址：伊犁州伊宁县麻扎乡下博尔博松村

我局于2024年4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厂区西北侧约150米处的托逊沟内设置有直径30厘米黑色排水管，并于2024年4月16日将病死畜禽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通过此管道排放至托逊沟里，导致废水与托逊沟主水体汇集顺地势往下游流去，属于利用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4年4月16日），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1份（2024年4月16日），调查询问笔录3份（2024年4月17日、4月24日、4月24日），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县分局采样取证登记单1份（2024年4月16日），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科耀检字XJKY2024-0149）1份，用于证实企业通过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违法行为的调查过程；2、违法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

件，用于证实企业实体存在；3. 被询问人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公司授权委托法人单位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代表法人进行案件办理的有效证明文件；4. 现场调查影像图片资料，用于证实企业通过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违法行为的事实；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关于伊犁州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伊州环函[2021]74号，用于证实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7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伊州环伊县罚告〔2024〕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听证，视为放弃听证的权利；你单位于2024年7月17日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交了《环境保护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2024年7月31日我局组织召开了案件审核集体讨论会对案件进行了集体审议，根据你单位提交的陈述申辩，结合实际情况，案审会成员集体审议研究，对你单位提出的7项陈述申辩意见，我局答复如下：1. 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1：不予采纳。理由如下：陈述申辩书中所称生产过程

中无废水产生是不成立的。你公司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硫酸稀释、破碎等环节均会产生生产废水。同时，只要从厂区排出的废水均称为生产废水，包括你公司未按环评要求冷冻存储病死畜禽，导致病死畜禽腐烂过程中产生的废液与雨水混合的水。且你公司环评批复中明确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治理措施，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严禁外排”。以上充分证明你公司会产生生产废水。你公司厂区运输车辆进出大门口处地面设置有消毒池，消毒池北侧安装排水管，管道上设有控制阀门，消毒池内底部预设排水孔。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天，生产车间前的硬化地面上堆存大量病死牛，病死牛腐烂产生的液体与雨水混合后顺地势汇入大门口前的此消毒池内，污水通过消毒池内与排水孔连接的管道，排入消毒池北侧的收集池，后通过你公司自设的连接至此收集池的管道排入厂区西北侧的托逊沟里。以上充分证明你公司厂外设置排水管道。且你公司环评文件中没有涉及设置排水管道相关内容，而你公司厂区西侧设置有排水管道。你公司未按照环评要求，利用陈述中所说的4个污水收集池，对现场检查当天产生的病死牛腐烂液体与雨水混合废水进行收集存储，回收利用。2. 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2：☒不予采纳。理由如下：陈述申辩书中所称，“整个厂外雨水收集外排系统是独立设置的，不与厂内任何管道联通”。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天和后期现场调查发现，你公司厂区大门口处消毒池和其北侧收集池联通至你公司陈述中所说的通往至托逊沟的地埋式管道。故此说法不成立。陈述申辩书中所称，“故私设暗管的认定是不成立的”。私设暗管通常指的是未经许可或批准，擅自

设置隐蔽的管道或通道，用于排放、输送或处理污染物、废水、废液等有害物质，以逃避环境监管和法律责任的~~行为~~。这些暗管可能埋设在地下、墙体内部或其他难以察觉的位置，以便在不被注意的情况下进行污染物的排放或处理。你公司所陈述，将我局现场检查认定的排水管（暗管）称之为泄洪沟，2024年4月16日，此管道却用于将病死畜禽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排放至托逊沟里，你公司利用隐蔽的、不易被发现的排水管道排放废水，属于通过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在管道走向之间设置的检查井，与是否认定此管道为暗管无关。故此说法不成立。陈述申辩书中所称，“施工单位经请示设计单位，设计单位同意其在该段采用地埋管施工”。设计单位不属于政府审批部门，无权限批准你公司相关的施工决定，而环评文件中，未要求你公司建设雨水泄洪沟。3. 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3：☒ 不予采纳。理由如下：陈述申辩书中所称，“消毒池排水阀门的用途是便于派尽池底消毒水，排放时用塑料桶装满后转至吨桶内”不成立。2024年4月16日及后期现场调查时你公司运输车辆进出大门前的消毒池底部设有排水孔，排水孔通过管道连至此消毒池北侧收集池内并设有排水阀门，该阀门处于打开状态时，消毒池内的废水通过管道随时可流入收集池内，且该收集池内设有通往托逊沟的排水管道。2024年4月16日，你公司通过收集池和连接收集池的管道将废水外排至托逊沟。陈述申辩书中所陈“消毒池冬季不使用，消毒池的水使用到一定程度后需要更换，更换时用抽水泵抽至吨桶内回用稀释硫酸”。实地调查已经发现，你公司消毒池内底部

已设有连至收集池的排水孔（收集池连接托逊沟），与“消毒池的水使用到一定程度后需要更换，更换时用抽水泵抽至吨桶内回用稀释硫酸”矛盾。4. 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 4：☒ 不予采纳。理由如下：陈述申辩书中所称，“我公司并没有打开阀门排污水，不存在逃避监管排放污水的行为”不成立。你公司在陈述申辩书中所称泄洪沟，上述答复中答复。企业通往托逊沟的排水管道设置无论是设计院设计还是你公司设计，均视为你公司行为。2024 年 4 月 16 日通过管道外排废水量，现场检查当天，你公司在厂区西北侧约 150 米托逊沟内设置的排水口底部排水痕迹及流水状态、你公司负责人王永春在调查询问笔录时承认共排出 200 千克左右的废水等可作为证据。无论你公司外排废水量或多或少，还是利用以隐蔽、不易被发现的方式排放废水，均属于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若你公司未打开收集池内阀门，堆放在生产车间前的病死牛腐烂液与雨水混合的废水一定不会通过管道流至托逊沟中。故“我公司并没有打开阀门排污水，不存在逃避监管排放污水的行为”的说法不成立。5. 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 5：☒ 不予采纳。理由如下：陈述申辩书中所称，“我公司暂放于车间外上下铺好塑料布的病死牛，四周做好了维护，围挡周边用 30 公分高的生石灰防止血水流出”不成立。2024 年 4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未采取任何措施防止血水流出，在看到本单位执法人员到现场检查时，才采取塑料布遮盖病死牛的措施，所堆病死牛底部仍无做任何的措施，以上事实有照片、摄像视频作证；且你公司环评批复中要求病死畜禽购买回来后直接存到冷冻库内，而

你公司未按环评要求擅自堆存在生产车间外，造成了病死牛腐烂液与雨水混合废水流至厂外消毒池，随即流至收集池内排水管，流至托逊沟。6. 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 6: ☒ 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陈述申辩书中所称, “监测数据的背景复杂性” 不成立。2024 年 4 月 16 日现场检查当天我局为有效取证, 委托新疆科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你公司托逊沟内废水排口进行采样检测, 采样点位为厂区西北侧 150 米排污口, 委托检测水污染因子八项。采样当天, 仅对排水管道流出排污口进行采样分析化验, 未对排污口上游所采样品进行分析化验。2024 年 4 月 23 日, 新疆科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石油类等严重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标准限值, 有效证明你公司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事实。该检测报告是为了证实你公司排放水中存在水污染物的事实。7. 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 7: ☒ 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陈述申辩书中所称, “为了给伊犁州及伊宁县做好环境保护, 减少环境污染总量工作, 我公司全额垫付资金运行, 现在是靠借款维持基本运行。” 不成立, 无论企业发展前景如何, 都得遵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要求落实好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企业的发展, 万不能以上述违法行为为代价。我局处理意见中的罚款额度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处罚案件办理系统“裁量计算器”裁量基准, 考虑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采取补救措施的态度后所做出的罚款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企

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处罚案件办理系统“裁量计算器”个性裁量基准和修正裁量基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对利用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伍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586400 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印章）

